

A

贵州省投资促进局文件

黔投提复字〔2020〕24号

签发人：马 雷

省投资促进局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4041号提案的答复

民盟贵州省委：

贵委提出的《关于优化贵州省营商环境的建议》收悉。感谢贵委对我省营商环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功成不必在我并不是消极、怠政、不作为，而是要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既要做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也要做为后人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既要做显功，也要做潜功，不计较个人功名，追求人民群众的好口碑、历史沉淀之后真正的评价。各级党委、政府和干部要

把老百姓的安危冷暖时刻放在心上，以造福人民为最大政绩，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让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满。贵州省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进全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正是牢固树立以造福人民为最大政绩的新政绩观的重要举措。政务诚信建设，提高政府公信力是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

一、关于“严控新增政府债务，大力盘活国有存量资产。”

（一）依法管理政府债务。我省严格执行《预算法》关于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的规定，出台《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贵州省政府性债务管理“七严禁”的通知》《贵州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问责暂行办法》等“1+9”债务管理系列政策文件，从政府债务严控新增、追责问责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建立和完善了“借用还”与“责权利”相统一的债务管理机制。

（二）完善债务管理制度。建立债务风险防控月报和半月报制度，加强债务风险监测。通过安排预算资金设立省级应急资金池、化解周转金、土地出让纾困资金、专项化债奖补资金，帮助市县化解债务风险。

（三）大力盘活存量国有资产。一是摸清家底，全面掌握我省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存量基本情况。按照中央和省委有关要求，2019年，我省已建立向省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并督促市、县比照省级做法，加快建立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二是2019年省级财政多措并举，有效整合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防止资产闲置浪费，

不断提高资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目前，省级已有 36 家行政事业单位剥离经营性资产移交给省机关事务管理局集中统一运营管理，同时清理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租赁合同签订金额 844 万元。三是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关于推进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意见〉的批复》（黔党办函〔2019〕22 号）等文件要求，坚持全面推进、分类处置原则，将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宾馆、酒店、饭店、招待所、培训中心等经营性国有资产纳入清理处置范围，加大盘活存量国有资产力度，为贵州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大力盘活存量国有资产，深化放管服改革，履行好财政职能，为我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发展作出更大努力。

二、关于“坚决整治政府重大违约失信案件，维护政务诚信形象。”

（一）开展项目大排查合同大兑现环境大提升专项行动。印发了《项目大排查合同大兑现环境大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从 3 月开始到 12 月，全面排查 2018 年以来政府类招商引资项目合同的履约兑现情况，督促政府完善项目手续、保障配套要素、兑现政府承诺，全力提升政府公信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新环境；督促企业履约，加快推动招商引资项目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落地建设、投产达产和持续运营，努力构建政府与企业“双承诺、双诚信”长效机制。

（二）开通“服务民营企业省长直通车”平台，“为民营企业发展排忧解难，积极开展清理拖欠账款工作。完善省长直通车工作办理机制，确保专线高位运行。通过人工接听、录音整理、平台来信三种方式 24 小时受理社会各界来电来信，经认真梳理有关受理事项，每天形成《信息快报》呈报省政府有关领导，同时以每件事项逐条转有关市（州）政府或省直部门办理。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形成了省直各部门协调、省市县三级联动的清欠工作机制，并组建清欠工作专班。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对全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和清欠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结合开展政策落实、金融服务、降本减负、扩大民间投资、营商环境整治和领导干部联系服务民营企业等“六大专项行动”，不断推动清欠工作深入开展。

三、关于“建立和完善基本法律制度，营造良好法制环境。”

贵州省高度重视政务诚信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 号）文件精神。一是将《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列入 2020 年省政府立法计划和 2020 年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的调研项目。目前正在进行《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立法调研方案，推动我省营商环境建设法治化进程。二是推动《贵州省社会信用条例》尽快出台。2019 年 3 月，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贵州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2019 年 5 月 30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贵州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

的说明，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作关于《贵州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2019年7月30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作关于《贵州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省人大常委会已两次审议《贵州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计划2020年9月进行第三次审议。三是抓紧修订《贵州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贵州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已于2010年1月8日经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2020年，《贵州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已纳入贵州省预备立法项目，拟做好立法前期调研和论证工作，待立法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

四、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职责归位”

我省通过强化顶层设计、大力减权放权、推进“一网通办”、改善营商环境、优化政务服务、完善监管体系等手段，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有力地支撑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明显提升。重点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省政府成立了以常务副省长为组长，其他7位副省长任副组长的贵州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协调小组作为常设议事机构直接受省政府领导，统一部署和组织全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工作。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协调小组日常事务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下设精简

行政审批组、优化营商环境组、激励创业创新组、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改善社会服务组、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组 6 个专题组和综合组、法治组、督查组、大数据发展保障组、专家组 5 个保障组并建立了《省放管服协调小组及办公室、专题组和保障组工作规则》《省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信息报送工作制度》《放管服改革文件会商制度》，明确了协调小组职能职责和运行规则。

（二）明确重点任务，强化统筹调度。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后，谌贻琴省长召开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对做好 2019 年“放管服”改革各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按照会议要求，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起草了《贵州省 2019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从精简行政审批、优化营商环境、激励创业创新、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善社会服务、发展大数据提升生产生活和社会管理水平六个方面汇总制定了 60 项重点任务，分别由省协调小组办公室 5 个专题组和大数据发展保障组牵头推进。为督促任务落实，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组成 6 个调研组分赴 9 个市（州）开展“放管服”改革大调研，全省“放管服”改革在“减权放权扎实推进”“投资审批不断简化”“营商环境持续提升”“信用监管体系初步建立”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已按照省领导要求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进行整改，有效推动了工作落地落实。

（三）借鉴经验做法，提升工作水平。2019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

作的通知》（国办函〔2019〕89号），要求各地复制推广借鉴京沪两地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加快转变政府管理理念和方式，加快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为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工作要求，省政府办公厅及时下发了《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将36项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工作进行细化分解，逐一确定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明确要求各地各部门将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纳入重点工作内容，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制定工作方案，确保复制推广借鉴工作取得实效。

五、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补齐营商环境建设短板。

一是着力理清政府、市场、社会的关系，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不断强化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统筹协调。按照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国家统一部署，对省直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情况进行汇总，2019年，省直部门行政权力事项减少至1396项，较2013年减少近80%。其中，行政审批事项减少为266项，较2013年减少72.2%；汇总调整省直部门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1590张，实现了权力清单中事项件件有流程，事事有责任。二是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2018年贵州省出台了《贵州省营商环境集中整治行动方案》，对6个方面开展集中整治。通过一年的整治，贵州省2018年营商环境较2017年有了较大改善，相当于190个经济体的第79位水平，上升了15位。2019年，省政府又出台了《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

提升工作方案》，从 17 个方面提出了 45 项主要改革举措，推进减时间、减流程、减环节，实现降成本的改革路径。通过努力，2019 年贵州省营商环境建设取得新突破，厦门大学中国营商环境研究中心评估营商环境便利度分数（百分点）为 72.82，相当于 190 个经济体的第 58 位水平。2020 年，贵州省围绕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在 2019 年《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基础上，继续细化措施，全力攻坚，补齐营商环境建设短板。



（附注：此回复公开发布）

（联系人：何德勇；联系电话：0851-86892879）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省人大办公厅，省财政厅。

贵州省投资促进局

2020 年 6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5 份